

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C-G2019G-343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 系 人：古小姐、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83490-813/814

传真号码：0757-86283490 E-mail：bjzj_gz@163.com

2019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工程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

招标公告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对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进行企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

二、项目编号：ZTC-G2019G-343

三、项目性质：企业招标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787712.93元

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七、工程项目内容及需求（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项目内容》）：

序号	物业维修委托单位	招标控制价（元）	计划工期
01	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66640.66	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02	佛山市南海炮竹厂	99523.06	
03	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193.76	
04	南海市电镀厂	21355.44	
	合计	1787712.93	

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内容”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对投标人企业的资格要求：

-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对投标人拟派安全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出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专职安全人员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

九、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日期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8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报名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开始接收文件）。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联华大厦14楼会议室。

十三、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10时00分

十四、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联华大厦14楼会议室。

十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bjzt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

十六、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2日止。

十七、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8室

联系人：古小姐、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83490-813/814

传真：0757-86283490

电子邮件：bjzj_gz@163.com

（二）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14 号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37658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工程项目内容

注：

“工程项目内容”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报价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 投标人资格

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人 员	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注：

- 1)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出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2) 专职安全人员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
- 3)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现场踏勘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承包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主要为佛山市南海炮竹厂、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市电镀厂四个单位的物业修缮工程。具体的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监理人管理，关于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作以下规定：

1、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招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招标人协商，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2、 合同约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中标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 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中标人。

4、 监理人员

4.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中标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招标人和中标人。

4.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中标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3 中标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5、 监理人的指示

5.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5.2 中标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第九条执行。

5.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标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6、 商定或确定

6.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6.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中标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招标人承担。

四、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 中标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

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中标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中标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五、环境保护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外，中标人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

六、计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中标人对该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

2、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计量。

3、实物工程量经招标人签认后，列入中标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七、技术标准和规范

1、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中标人或批准中标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本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指示执行或中标人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八、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谨慎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早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核对及现场踏勘核实，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格。

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招标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涵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除非发生招标人允许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4、任何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数量，任何擅自修改了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否则，采用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负。

九、图纸

1、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招标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电子版。**

2、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电子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前往招标人处核查蓝图文本。

十、主要材料要求

1、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工程解决，工程前须上报招标人批准方可工程，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2、主要材料须采用国产中高档优等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中已注明技术要求、参考规格、参考品牌、参考型号的材料，中标人应选用不低于要求的设备、材料，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设备、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材料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3、原则上中标人必须遵守图纸、招标文件中的材料要求，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定品牌；

（2）需取得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4、本工程所涉及的更换瓦面使用的彩钢板必须符合消防标准，材质须是双层彩钢岩棉夹芯板。

注：“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按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中标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价格，并打印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U 盘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递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修改。

5、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对于递交了调价函的报价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6、中标单价为固定综合价格，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否则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以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增减任何费用。

7、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787712.9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29302.27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本项目各委托单位的招标控制价见下表；

序号	物业维修委托单位	招标控制价(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01	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66640.66	108877.49
02	佛山市南海炮竹厂	99523.06	8027.91
03	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193.76	11074.06
04	南海市电镀厂	21355.44	1322.81
	合计	1787712.93	129302.27

注:投标总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各物业维修委托单位招标控制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8、投标人投标总价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需提供合理性说明。合理性说明应有详细的成本分析,由评标委员会审核,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物业维修使用单位,分别为佛山市南海炮竹厂、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市电镀厂(以下简称“四个委托公司”)。本工程由招标人负责合同签订,上述四个委托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遇特殊情况需要其他公司代付款的,须出具相应委托付款证明。

1、合同签订,监理单位分别向四个委托公司的物业维修工程发出开工令后,四个委托公司各自支付委托物业维修工程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后四个委托公司各自支付委托物业维修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3、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4、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单位在收到合格的结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一致。

四、计划工期

90 日历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五、工程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内）

六、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七、验收标准

- 1、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
- 2、执行国家、广东省、地方的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八、缺陷责任期

自监理单位开出完工令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九、工程量变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比原设计有增减，并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核实后，可按实际签证，相应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中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清单单价的，则参考与本项目专业相应的计价依据进行编制，按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i=1-$ 中标价/最高限价) 下浮后作为新增单价。如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对设计变更以外的工程量变化，将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4、工程完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甲方对监理单位开具完工证明材料进行书面确认。如不符合设计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涉及第二次（或以后更多次）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罚款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500 元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不得借故拒绝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中标投标人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甲方、乙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企业招标。

2、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或用户（业主）或发包人。

3、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承包人。

5、合格的服务

5.1 合格的服务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服务。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工程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资格声明函
- 2.5.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三、 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四、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五、 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3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资料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11.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

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人投标。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4. 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工程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1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

1) 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或汇款）。

2) 汇款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15.4 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

15.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15.5.3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并将合同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15.5.4 在公示期内因质疑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质疑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6.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15.6.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6.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6.5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7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7.2 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

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外提交一小信封用于开标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各一份，且“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

18.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的截止时前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工程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已报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核查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核查；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投标人身份不通过核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二名投标人代表或全体投标人代表检查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 4)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5)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2.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次评标由招标人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数由五人组成。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工程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8.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投标报价排名三部分。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1.2 评标办法

-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排名，价格排名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 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将从符合工程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会人员之外。

29.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 授予合同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本须知第 29.1.2 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网上发布中标公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招标人、投标人、有关部门无质疑，或质疑已处理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工程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合同的履行

35.1 工程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工程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单位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单位备案。

35.2 工程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材料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36.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联资工贸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6337658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14 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

项目编号：ZTC-G2019G-343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本项目各委托单位具体的委托合同价见下表：

序号	物业维修委托单位	委托合同价(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01	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877.49
02	佛山市南海炮竹厂		8027.91
03	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1074.06
04	南海市电镀厂		1322.81
	合计		129302.27

三、承包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主要为佛山市南海炮竹厂、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市电镀厂四个单位的修缮工程。具体的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四、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按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中标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 合同工期：90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六、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内）。

七、 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八、 验收标准

- 1、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
- 2、执行国家、广东省、地方的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九、 缺陷责任期

自监理单位开出完工令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十、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物业维修使用单位，分别为佛山市南海炮竹厂、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市电镀厂(以下简称“四个委托公司”)。本工程由甲方负责合同签订，上述四个委托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遇特殊

情况需要其他公司代付款的，须出具相应委托付款证明。

1、合同签订，监理单位分别向四个委托公司的物业维修工程发出开工令后，四个委托公司各自支付委托物业维修工程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后四个委托公司各自支付委托物业维修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3、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4、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单位在收到合格的结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一致。

十一、 工程量变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比原设计有增减，并经甲方，乙方双方核实后，可按实际签证，相应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中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清单单价的，则参考与本项目专业相应的计价依据进行编制，按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清单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i ($i=1-$ 中标价/最高限价) 下浮后作为新增单价。如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对设计变更以外的工程量变化，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4、工程完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报告的结果，验收合格，甲方对监理单位开具完工证明材料进行书面确认；如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涉及第二次（或以后更多次）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罚款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二、 乙方管理人员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

姓名	数量	资格要求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为乙方在职人员。

注：需提供上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资格证（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 个月在乙方公司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限于上述人员最低要求数量，应按实际情况调整，并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500 元/人违约金，累计达 3 人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三、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监理人管理，关于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作以下规定：

1、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甲方。甲方和乙方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甲方协商，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2、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乙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乙方。

4、 监理人员

4.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4.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乙方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3 乙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5、 监理人的指示

5.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5.2 乙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5.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6、 商定或确定

6.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6.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十四、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乙方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

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十五、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的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

十六、计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乙方对该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

2、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计量。

3、实物工程量经甲方签认后，列入乙方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十七、技术标准和规范

1、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乙方或批准乙方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本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执行或乙方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十八、主要材料要求

1、合同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设备，由乙方自行工程解决。

2、主要材料须采用国产中高档优等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中已注明技术要求、参考规格、参考品牌、参考型号的材料，乙方应选用不低于要求的设备、材料，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设备、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材料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3、原则上乙方必须遵守图纸、招标文件中的材料要求，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 (1) 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定品牌；
- (2) 需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4、本工程所涉及的更换瓦面使用的彩钢板必须符合消防标准，材质须是双层彩钢岩棉夹芯板。

十九、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人民币 500 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十、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十一、 **附件：** 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 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六、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附件一：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安全顺利有序的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维修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需按照文明、依法、规范、安全进行现场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的培训和教育，增强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遵守物业内的安全规章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工作，并在明显位置摆放安全警示牌，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主动接受物业内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有责任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予以解决整改。禁止在非吸烟区内吸烟。

三、乙方人员进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管理规定。所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及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品。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方可进行施工，施工中严禁酒后上岗。认真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以确保施工中的人身安全。施工中对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及空间施工，以避免影响、打扰物业内的租户。

四、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知甲方。施工中因工作过失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负连带责任。

五、保障甲方各项设施、设备的完好。施工中如对甲方物品及设施损坏，将由乙方照实际价值赔偿及修复。进入物业内人员必须要保护好楼内各项成品，严禁破坏、乱画、乱拆等现象，对到楼内接电，要有人看管，防止因漏电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若发现有上述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

七、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施工合同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联资工贸有限公司物业维修第二包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施工工作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八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工程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需另随身携带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需另随身携带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资格声明函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

- 1) 上述相关的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 2) 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
 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 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年 月 日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上限		
7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	满足对质保期、工程验收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招标文件》“工程项目内容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2	佛山市南海炮竹厂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	南海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4	南海市电镀厂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1+2+3+4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综合单价包干。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招标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其它部分

5.1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

3、开标信封封面：

<h3>唱标信封</h3>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在 20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_____ 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